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4〕52号

关于召开2024年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和2025-2026年项目库储备建设汇报会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2024年度上级资金应在今年完成支付，申请资金应“先定事项后议经费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”。虽然当前中央和省级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但也应该在11月底前完成2024年资金支付手续，并推进项目库建设。但我校个别单位资金支出缓慢，项目库建设缓慢。为此，学校定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召开有关工作汇报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会议时间**：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45—17:00。
- 二、会议地点**：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6楼1号会议室。
- 三、参加人员**
 - （一）在家校领导；

(二) 党委办公室、纪检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学院办公室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总务处、科研设备处、教学督导室、保卫处、网络与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技能实训中心、团委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主持人：王小辉

(一) 听取 2024 年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汇报

总务处、教务处、艺术设计学院、先进制造学院、财经商贸学院、建设生态学院、技能实训中心、科研设备处、团委依次汇报 2024 年专项资金支付情况（重点就附件 1 “存在的问题或缺失的环节” 的内容，汇报资金使用遇到的困难、对策措施以及需要学校支持的措施等）。

(二) 听取 2025 年项目库储备建设情况汇报

1. 总务处、建设生态学院、应用外语学院、文化旅游学院、电子信息学院、财经商贸学院、先进制造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教务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与信息中心依次汇报 2025 年项目库储备建设情况（重点就附件 2 “目前工作进展情况” 的内容，汇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、对策措施以及需要学校支持的措施等）。

2. 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教学督导室和艺术设计学院依次汇报未申报 2025 年项目库储备情况（重点汇报遇到的困难、对策措施以及需要学校支持的措施等）。

(三) 校领导讲话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参会部门于11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:00前点击链接<https://kdocs.cn/l/cc0aHHdLYh77>填报参会人员名单。会议重要,原则上不得请假,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,书面请假经批准后另派在家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参加。

(二)参加人员提前5分钟到达会场,会议期间请关闭通讯工具或静音。

(三)请学院办公室做好签到、资料发放、投影准备、会议记录等会务工作。

附件:1.2024年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一览表(截至2024年11月18日)

2.2025年项目库储备建设情况汇总表(截至2024年11月18日)



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